**版本号：HZ-J2025065C2025120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病历评级升级改造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J2025065C**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电子病历评级升级改造等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Z-J2025065C**

**二、项目名称：电子病历评级升级改造等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电子病历四级改造服务1项，输血管理系统建设服务1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地址： 南郑区城关镇青年路9号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916-5510722

**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谭文成、王佳丽

联系电话： 029-81113631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0,000.00元  采购包2：2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金额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为准）。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账户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账号：6105 0110 7710 0000 092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和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佳丽

联系电话：029-811136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电子病历四级改造服务1项，输血管理系统建设服务1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电子病历四级改造服务 | 1.00 | 97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输血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 1.00 | 23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子病历四级改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要求（电子病历四级改造）**  **（一）项目背景：**本项目属于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标电子病历四级要求进行改造。  **总体要求**：★完全满足医院电子病历最新版测评四级及以上要求，并协助医院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测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注：如涉及到第三方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整改内容** | **对标要求（按照四级电子病历改造内容）** | | HIS系统改造 | 操作员设置 | 1、增加成药处方权、中药处方权、制剂处方权、抗肿瘤药物分级权限、抗菌药物分级权限。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 08.02.4(2) | | 物资明细维护 | 1、调整抗菌药物分级标识、抗肿瘤药物分级标识。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 08.02.4(2) | | 抗生素权限设置 | 1、功能调整为药品权限扩展设置，增加复制、导入设置，增加批量设置功能，增加时效设置,优化设置操作等。对处方权限进行细化扩展，以满足具体到药品的权限控制。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 08.02.4(2) | | 医嘱项目设置 | 1、增加下达申请时获得项目信息，包括标本、部位、注意事项、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维护项。  2、优化功能操作、界面等。  3、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 01.02.4(1)  01.03.4(4)  01.04.4(1)  01.05.4(1)  03.02.4(1)  03.04.4(4)  03.04.4(1)  03.05.4(2)  04.01.4(1) | | 临床诊断设置 | 1、新增临床诊断设置功能，统一管理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候、中医证型、中医治法、中医舌脉、手术编码等系统编码。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 06.02.4(4) | | 门诊医生站 | 1、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 08.02.4(2) | | 2、调整门诊医嘱功能，增加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3、调整门诊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增加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4、调整门诊检查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优化电子申请单相关信息录入。 | 03.02.4(1)  03.04.4(1) | | 5、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6、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 03.03.4(4)  05.01.4(3) | | 7、增加检查安排数据查询功能，调用PACS接口查询检查安排数据。 | 04.01.4(2) | | 8、增加过敏信息采集与查询功能，统一过敏信息管理。 | 07.03.4(3) | | 9、升级门诊电子病历，支持病历数据结构化存储 | 03.06.4(1) | | 10、增加电子化政策法规系统调用功能。 | 10.03.4(4) | | 门诊病历查询 | 1、调整门诊病历查询功能，支持结构化病历查询。  2、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3、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 03.06.4(2) | | 门诊手术管理 | 1、增加门诊手术申请、审核功能，提供手术申请接口供手麻系统调用。  2、增加手术安排查询功能，调用手麻系统接口查询手术安排数据。 | 06.02.4(1)  06.02.4(3) | | 住院医生站 | 1、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 08.02.4(2) | | 2、调整住院医嘱功能，增加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3、调整住院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增加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4、优化电子申请单相关信息录入。 | 01.02.4(2)  01.04.4(1) | | 5、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6、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 01.03.4(4)  05.01.4(3) | | 7、增加检查安排数据查询功能，调用PACS接口查询检查安排数据。 | 04.01.4(2) | | 8、升级住院电子病历，支持病历数据结构化存储。 | 01.06.4(1) | | 9、新增用血申请功能，完善用血申请流程。  10、新增用血申请单接口，供血库系统调用。  11、新增血液库存查询功能，调用血库接口查询血液分布情况 | 07.01.4(1)  07.02.4(2) | | 12、增加电子化政策法规或相关制度系统调用功能。 | 10.03.4(4) | | 过敏信息管理 | 1、调整过敏信息管理，按标准数据改造使其具有唯一标识。 | 07.03.4(3) | | 病历质控 | 1、升级病历质控功能，对门诊病历、住院病历进行过程、内容质控。 | 08.01.4 | | 住院手术管理 | 1、增加门诊手术申请、审核功能，提供手术申请接口供手麻系统调用。  2、增加手术安排查询功能，调用手麻系统接口查询手术安排数据。 | 06.02.4(1)  06.02.4(3) | | 门诊处方划价 | 1、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 08.02.4(2) | | 门诊处方发药 | 1、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 07.03.4(3) | | 住院处方划价 | 1、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 07.03.4(3)  08.02.4(2) | | 住院处方发药 | 1、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 07.03.4(3) | | 住院处方批量发药 | 1、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 07.03.4(3) | | PACS接口 | 1、调整检查申请单接口，输出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项目说明信息，供PACS系统使用。 | 01.05.4(2)  03.05.4(2) | | LIS接口 | 1、调整检验申请单接口，输出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项目说明信息，供LIS系统使用。 | 01.03.4(3) | | 病历医嘱查询功能 | 1、新增病历医嘱查询功能，查询门诊、住院病历、医嘱、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等就诊记录。 | 01.06.4(2)  03.06.4(2)  02.02.4(1)  03.01.4(1) | | 摆药、配液功能 | 1、新增摆药、配液功能，记录摆药、配药相关数据。 | 07.04.4(2) | | 系统改造 | PACS系统改造 | 1、增加安排数据查询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  2、调整登记功能，展示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项目说明信息。  3、调整结果接口，输出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项目说明信息。 | 04.01.4 | | LIS系统改造 | 1、调整登记功能，展示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项目说明信息。 | 05.01.4(1) | | 护理系统改造 | 1、增加检查、检验、治疗等申请单与结果查询功能。  优化数据结构，以满足数据质量中一致性要求。  入院病人相关的流程指引  2、国家管理部门所需的医疗相关指标全部可自动辅助生成 | 02.03.4(1) | | 手麻系统改造 | 1、调整手术登记功能，读取HIS申请单接口。  2、增加手麻安排数据查询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  3、增加麻醉数据查询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  4、增加监护数据查询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  5、优化数据结构，以满足数据质量中一致性要求。 | 06.02.4  06.03.4  06.04.4 | |
| 2 |  | **（二）功能要求：**  **1、门诊医生站**  1)具有就诊卡/码、身份证、健康卡、医保卡等多种方式识别验证患者的功能。  2)支持医生临时加号，确认挂号后直接进行接诊，并产生挂号费用记账数据。  3)支持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根据待诊列表呼叫患者就诊。  4)支持患者会诊申请快捷跳转。  5)支持患者手术申请快捷跳转。  6)支持患者转介申请，设置转介专业、转介医生、转介原因，并支持打印转介单。支持作废患者转介申请。  7)支持转介申请审核，并反馈审核状态给原科室。  8)支持查询转介申请记录，包括申请数据和接收数据。  9)支持诊间预约等多种预约方式。  10)支持查询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包括患者病历、医嘱、检查检验报告信息等历史就诊信息。支持历史病历打印。  11)支持接入处方流转查询接口。  12)支持女性特殊生理状态、月经状态等信息录入。  13)支持诊断录入，包括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型、中医证候、舌脉象、中医治法、中医方名、辩证调护、辩证分析。支持主诊断、次诊断。支持诊断状态录入，支持诊断备注录入，支持多组诊断录入。支持医生常用诊断选择。支持患者历史诊断引用。  14)支持诊间预约挂号，满足复诊预约要求。  15)支持接入疫情系统、院感系统，满足传染病上报需求。  16)支持打印传染病上报报告卡。  17)支持医嘱检索录入，检索时支持药品低限提示，支持检查检验项目说明展示，支持医保报销类别展示，支持医保限制内容展示。  18)支持检查申请，并支持打印检查申请单。  19)支持检验申请，并支持打印检验申请单。  20)支持治疗申请，并支持打印治疗申请单。  21)支持常用医嘱项目快捷录入。  22)支持精毒麻等特殊药品权限控制，权限不足时给出提示。  23)支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权限不足时给出提示。  24)支持抗菌药物使用目的录入，支持未录入时进行提示。  25)支持限制药品控制，根据医保要求提示限制内容，支持标记报销/自费，支持录入自费使用原因。  26)支持限制费用控制，根据医保要求提示限制内容，支持标记报销/自费，支持录入自费使用原因。  27)支持打印门诊病历。  28)支持接入诊间缴费接口。  29)支持接入检验检查互认接口。  30)支持接入处方流转上传接口。  31)支持普通检验结果查看浏览。支持微生物检验结果查看浏览。支持检验结果异常值突出颜色显示。支持接入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32)支持接入检查报告在线浏览。支持查看检查报告结果。  33)支持接入LIS危急值提醒，支持HIS门诊患者检验危急值提醒。  34)支持接入PACS危急值提醒，支持HIS门诊患者检查危急值提醒。  35)支持门诊手术申请，手术申请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申请信息，其中手术名称遵守ICD-9-CM-3 编码标准。支持手术申请修改、作废。支持手术申请单打印及预览。  36)支持手术申请审核，支持审核意见录入。  37)支持查询手术安排信息，支持按主刀医师、手术名称、病人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信息。  38)支持会诊申请信息录入。支持选择会诊类型，包括普通会诊、急诊会诊、院内多学科会诊。支持选择会诊范围，包括院内会诊、院外会诊。支持录入会诊计划时间、邀请科室/人员、患者病情摘要、当前诊断与处理情况、会诊目的。支持打印会诊申请单。支持作废会诊申请。支持查看申请记录，支持按患者卡号和姓名查询相关申请记录。  39)支持查看本科室被邀会诊申请信息。支持接收会诊申请。支持拒绝会诊申请。支持查看会诊申请患者病历。支持书写会诊意见。支持查看会诊意见书写记录。支持多科室/多医生联合编写会诊记录并自动合并。  40)支持查询段时间范围内科室会诊申请情况以及状态。支持查询段时间范围内科室被邀会诊申请情况以及状态。  41)支持门诊退费申请。支持退费原因录入。支持退费申请单打印。支持退费申请作废。  42)支持通过诊断日期、诊断医生、疾病大类和专业代码查询门诊登记簿，并支持查询结果打印和导出。支持未进行任何上报情况下修改患者诊断。支持查看患者登记簿修改记录。  43)支持查看传染病上报记录。支持修改患者传染病上报卡。支持重打传染病上报报告卡。  44)支持查询门诊危急值处置信息。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45)支持统计门诊医生工作量，包括挂号开单信息、费用信息、医药占比信息和收治入院患者明细信息，并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46)支持通过挂号收费日期统计指定类别（类别可选择：专业、医生、科室、科室医生）的挂号数据，包括挂号汇总数据、挂号汇总类别明细、挂号汇总来源明细、挂号汇总费用明细。  47)支持用户根据需要选择以下参数进行汇总统计：统计日期时间段、统计类别（处方科室、处置科室、处方医生以及处置科室）、明细项目或费用大类费用大类口径、查询类别（实收金额/费用金额）、是否四舍五入。支持按明细项目统计，支持费用详明细查询。支持汇总当日收入。支持打印和导出查询结果。  48)支持查询门诊抗菌药物统计情况，包括注射剂型累计数、口服剂型累计数、抗菌药物使用金额、抗菌药物药占比、门诊患者抗菌药物比例。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49)支持查询中毒报告卡信息。支持修改患者中毒报告卡信息。支持重打中毒病历信息报告卡。  50)支持设置常用的中医和西医诊断，设置完成后可以在患者处置诊断录入时调用。支持系统按合理规则自动判断医生常用诊断。  51)支持设置常用的医嘱项目，设置完成后可以在患者处置编辑医嘱时调用。支持系统按合理规则自动判断医生常用医嘱项目。  52)支持按照门诊专业、门诊医生和模板类别设置门诊医嘱模板，包含：新增模板、保存模板、删除模板。  53)支持查看所有病区占床空床信息，便于门诊医生了解住院病区床位情况。  54)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55)调整门诊医嘱功能，增加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56)调整门诊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增加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57)调整门诊检查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优化电子申请单想关信息录入。  58)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59)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60)增加过敏信息采集与查询功能，统一过敏信息管理。  61)升级门诊电子病历，支持病历数据结构化存储  62)增加电子化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的系统调用功能。  63)调整门诊病历查询功能，支持结构化病历查询。  64)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65)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66)增加门诊手术申请、审核功能，提供手术申请接口供手麻系统调用。  67)增加手术安排查询功能，调用手麻系统接口查询手术安排数据。  68)调整过敏信息管理，按标准数据改造同时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  **2、门诊护士站**  1)支持预约挂号，支持就诊卡/码、身份证、健康卡、医保卡等多种方式验证识别患者。支持选择预约挂号日期（从设置日期起一周以内）、预约专业、预约医生、预约班次、预约类别进行预约登记。支持修改患者已预约未缴费信息。支持查询患者历史预约登记但未缴费的记录（包含诊间预约）。支持作废未缴费预约挂号记录。  2)支持对门诊医生临时加号进行审核。  3)支持门诊费用登记，支持就诊卡/码、身份证、健康卡、医保卡、患者姓名等方式验证识别患者。支持登记门诊费用，记录开单医生、开单科室、处置医生、处置科室等。支持诊疗、疫苗、耗材费用登记，支持调用费用模板实现费用快捷录入。支持待缴费账单查询。支持作废待缴费数据。  4)支持门诊医生排班，支持按排班开始时间、排班专业、排班医生查询、检索排班信息。支持新增排班。支持修改排班。支持按周排班并按设定自动延续排班信息。支持限号设置，包括限号人数、限约人数等。支持停诊、停号。支持号源同步至各挂号系统（微信、支付宝、自助机、门户网站等）。  5)支持门诊附加费设置。支持按门诊费用模板、按用药途径、按检验样本容器、按医嘱项目附加费、按中药附加费绑定。  6)调整过敏信息管理，按标准数据改造同时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  **3、门诊收费站**  1)支持就诊卡办理。支持办理就诊会员卡，支持会员卡分级。支持接入硬件实现读取居民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居民健康卡、居民社保卡、港澳台居住证验证识别患者。  2)支持门诊挂号，支持读取就诊卡、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识别验证患者。支持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码识别验证患者。支持患者无院内档案时自动跳转就诊卡办理，并支持开关控制该功能。支持选择挂号类别，包括普通门诊、急诊门诊、体检、专科门诊等。支持选择挂号专业、挂号医师、挂号班次。  3)支持免除门诊挂号费。支持免除门诊病历费。支持门诊二次挂号判断及提示设置。支持门诊挂号打印发票及相应打印数量（一个收据号所能包含的最大收费项目数量）设置。  4)支持收取挂号专业附加费设置。支持诊查费修改设置。支持是否允许减免挂号费设置。支持是否弹出找零窗口设置。支持身份证读卡器设置。  5)支持按医院具体需求配置挂号特殊减免条件、适用范围。支持简易建档收费方式设置。支持可挂全部医生专业设置。支持就诊卡工本费设置。  6)支持预约挂号，支持就诊卡/码、身份证、健康卡、医保卡等多种方式验证识别患者。支持选择预约挂号日期（从设置日期起一周以内）、预约专业、预约医生、预约班次、预约类别进行预约登记。支持修改患者已预约未缴费信息。支持查询患者历史预约登记但未缴费的记录（包含诊间预约）。支持作废未缴费预约挂号记录。  7)支持门诊收费，支持读取就诊卡/码、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识别验证患者。支持扫描患者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码识别验证患者。支持现金、医保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等多种支付方式（不含接口）。  8)支持门诊费用划价和补录。  9)支持门诊收费收据获取方式设置（系统开关）。  10)支持重打收据。  11)支持门诊退费。支持通过开关控制门诊退费是否启用退费申请流程，启用后不允许直接退费，只允许退已审核通过的费用。支持开关设置门诊退费方式，包括按收据退费、按批次退费。  12)支持门诊退费审核。  13)支持门诊费用转住院。支持开关控制是否同时退费并转入住院。支持查询门诊费用转住院历史记录，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14)支持通过收费日期、就诊卡号、姓名查询会员消费记录，包括门诊费用汇总、门诊费用明细、门诊用药汇总、门诊用药明细、预缴情况、住院费用冲减。  **4、住院医生站**  1)支持患者预览。  2)支持主管医生对其患者进行跨科授权，并支持设置授权截止时间，授权后被授权科室可对该患者进行治疗。支持作废跨科授权。  3)支持新增、修改、作废患者过敏信息。  4)支持对在院病人增加、作废、打印担保申请。支持对担保欠费查询结果进行审核。支持查询担保记录，并支持导出记录。  5)支持诊断管理。支持按类型录入、查看诊断。诊断录入支持录入中医、西医、中医症候、中医证型等信息。  6)支持医嘱录入，支持对已设置主管医生本病区患者、跨科授权患者录入医嘱。支支持输液分组、中药合并分组、查验疗项目快捷录入、特殊医嘱便捷录入（转入、转出、出院等）。支持医嘱检索，检索时支持药品低限提示，支持检查检验项目说明展示，支持医保报销类别展示，支持医保限制内容展示。支持常用医嘱项目快捷录入。支持治疗、检验、检查项目快捷录入支持调整医嘱顺序。支持作废医嘱。  7)支持精毒麻等特殊药品权限控制，权限不足时给出提示。  8)支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权限不足时给出提示。  9)支持抗菌药物使用目的录入，支持未录入时进行提示。  10)支持限制药品控制，根据医保要求提示限制内容，支持标记报销/自费，支持录入自费使用原因。  11)支持限制费用控制，根据医保要求提示限制内容，支持标记报销/自费，支持录入自费使用原因。  12)支持对已提交的临时医嘱双签名、取消双签名。  13)支持长期医嘱设置预停止时间。  14)支持查看患者PACS图像、检查结果。  15)支持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的查询与打印。  16)支持医嘱查看。支持打印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记录单：计划单（输液、口服药、治疗、注射）、输液瓶签、检验条码、医嘱内容、检查申请单、治疗申请单、检验结果、检查结果、检验申请单。  17)支持住院手术申请，手术申请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申请信息，其中手术名称遵守ICD-9-CM-3 编码标准。支持手术申请修改、作废。支持手术申请单打印及预览。支持同步跨科授权手术室。  18)支持手术申请审核，支持审核意见录入。  19)支持查询手术安排信息，支持按主刀医师、手术名称、病人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信息。  20)支持高值耗材申请，支持打印申请单。  21)支持会诊申请信息录入。支持选择会诊类型，包括普通会诊、急诊会诊。支持选择会诊范围，包括院内会诊、院外会诊。支持录入会诊计划时间、邀请科室/人员、患者病情摘要、当前诊断与处理情况、会诊目的。支持打印会诊申请单。支持作废会诊申请。支持查看申请记录，支持按患者卡号和姓名查询相关申请记录。  22)支持查看本科室被邀会诊申请信息。支持接收会诊申请。支持拒绝会诊申请。支持查看会诊申请患者病历。支持书写会诊意见。支持查看会诊意见书写记录。支持多科室/多医生联合编写会诊记录并自动合并。  23)支持查询段时间范围内科室会诊申请情况以及状态。支持查询段时间范围内科室被邀会诊申请情况以及状态。  24)支持设置常用的中医和西医诊断，设置完成后可以在患者处置诊断录入时调用。支持系统按合理规则自动判断医生常用诊断。  25)支持设置常用的医嘱项目，设置完成后可以在患者处置编辑医嘱时调用。支持系统按合理规则自动判断医生常用医嘱项目。  26)支持查询住院抗菌药物统计情况，包括注射剂型累计数、口服剂型累计数、抗菌药物使用金额、抗菌药物药占比、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比例。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7)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28)调整住院医嘱功能，增加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29)调整住院检验、检查、治疗等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增加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内容展示。  30)调整住院检查医嘱的快捷录入功能，优化电子申请单想关信息录入。  31)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申请单时间轴展示。  32)调整检验结果查询功能，增加检验项目说明。  33)增加检查安排数据查询功能，调用PACS接口查询检查安排数据。  34)升级住院电子病历，支持病历数据结构化存储。  35)新增用血申请功能，完善用血申请流程。  36)新增用血申请单接口，供血库系统调用。  37)新增血液库存查询功能，调用血库接口查询血液分布情况  38)增加电子化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系统调用功能。  39)调整过敏信息管理，按标准数据改造同时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  40)增加门诊手术申请、审核功能，提供手术申请接口供手麻系统调用。  41)增加手术安排查询功能，调用手麻系统接口查询手术安排数据。  **5、住院护士站**  1)支持患者预览。  2)支持患者体温表、新生儿体温表编辑，支持生成体温表单，并支持打印。  3)支持对零费用病人取消入院。  4)支持患者入科安床。支持显示已办理入院登记未出院未安床的病人信息。支持显示本科/本病区床位情况，并支持本科/本病区病人办理入科。支持设置护理等级、责任医生、护士、床位、包床等。  5)支持新生儿信息登记。支持新生儿腕带打印。  6)支持患者信息修改。支持管理员维护入院类型设置，支持管理员设置修改权限，可对每个科室设置控件的显示和使用。  7)支持新增、修改、作废患者过敏信息。  8)支持床头卡打印。  9)支持普通腕带打印。支持儿童腕带打印。  10)支持查询科室欠费患者信息并打印通知单。  11)支持对在院病人增加、作废、打印担保申请。支持对担保欠费查询结果进行审核。支持查询担保记录，并支持导出记录。  12)支持医嘱查对、取消查对。支持红色标志提醒未核对医嘱的患者。支持对未查对医嘱标记疑问、取消疑问。支持添加和删除材料费用。支持管理员设置病区是否自动核对医嘱。  13)支持对病区病人、授权病人医嘱记费。支持红色标志提醒未记费的患者。支持口服药、非口服药分别计费。支持批量计费。支持添加附加费用、材料。支持点击口服药计费明细对所选患者打印口服药计费明细单。  14)支持医嘱执行处理，包括医嘱默认显示类别、默认勾选医嘱类别费用、只允许收本病区费用的医嘱类别、是否启用病区库房（前提物资系统启用病区库房）、医嘱停止当天是否计费、设置点击口服药计费才会记费的途径。  15)支持医嘱查费。  16)支持医嘱执行，支持红色标志未执行医嘱的患者。支持临时医嘱双签名、以及标注临时医嘱取消、未用、拒用、拒查。  17)l支持医嘱查看。支持打印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记录单：计划单（输液、口服药、治疗、注射）、输液瓶签、检验条码、医嘱内容、检查申请单、治疗申请单、检验结果、检查结果、检验申请单。  18)支持住院患者手动记费。  19)支持高值耗材记费。支持查询高值耗材使用情况。  20)支持住院退费。支持退费申请，支持查询退费申请。支持打印退费申请单。支持作废退费申请。支持已出结果的检验检查项目不允许退费。  21)支持退费审核，包括单项退费、单项不退费、全部退费、全部不退费。  22)支持住院处方批量通知药房，支持开关控制中药、精毒麻药品是否可以批量发药。支持领药单、摆药单、批量病人汇总、批量药品明细单据的打印。  23)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病区的住院退药申请的处方信息包括处方退药申请日期、处方审核状态、审核日期、退药原因、处方明细等，并支持查询结果打印和导出。  24)支持患者出院登记。支持通过条码号、拼音码、汉字检索病人，支持读取健康卡。支持查看病人基本信息、退费申请、退药申请、未停止医嘱以及未发药处方明细，并支持调用诊断管理。支持出院控制，包括是否有退费申请、退药申请未处理、有未停止医嘱、未发药处方、未录入出院诊断、出院原因。  25)支持取消出院登记。  26)支持住院附加费设置。支持按住院费用模板、按用药途径、按检验样本容器、按医嘱项目附加费、按中药附加费绑定。  27)支持患者住院综合信息查询，包括费用大类、费用汇总、费用明细、用药汇总、用药明细、材料汇总、材料明细、预缴情况、结算情况等。支持打印费用汇总清单和明细清单。  28)支持通过条码号、姓名、拼音码查询出历史病人离床记录，并支持查询结果导出。  29)支持病房工作日报查询登记，包括昨日留院数、今日入院、出院、死亡人数等信息。  30)支持记录样本采样和送检时间。支持手动记录或扫描录入。支持查询样本采样送检信息。  31)调整过敏信息管理，按标准数据改造同时以身份证为唯一标识。  **6、住院收费站**  1)支持就诊卡办理。支持办理就诊会员卡，支持会员卡分级。支持接入硬件实现读取居民身份证、永久居留身份证、居民健康卡、居民社保卡、港澳台居住证验证识别患者。  2)支持患者入院预约，支持修改、作废患者预约信息  3)支持患者入院登记，通过条码号、读取健康卡、身份证、社保卡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支持医保划卡医保同步登记。支持登记后打印入院证。支持入院登记时收预交。支持入院信息必录项控制。  4)支持患者办理绿色通道入院。  5)支持修改患者入院登记信息，并支持入院证重打。  6)支持打印普通病人腕带。支持打印儿童病人腕带。  7)支持患者入科安排床位。支持显示已办理入院登记未出院未安床的病人信息。支持显示本科/本病区床位情况，并支持本科/本病区病人办理入科。支持设置护理等级、责任医生、护士、床位、包床等。  8)支持新生儿信息登记。支持新生儿腕带打印。  9)支持患者在病区未发生费用时，无条件将病人转科。  10)支持对零费用病人取消入院。  11)支持患者欠费限额设置。  12)支持住院预交处理，支持多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微信、pos机刷卡。支持打印预交票据。支持退住院预交款。支持预交收据重打。支持预交明细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13)支持住院患者手动记费。  14)支持住院直接退费。  15)支持患者出院登记。支持通过条码号、拼音码、汉字检索病人，支持读取健康卡。支持查看病人基本信息、退费申请、退药申请、未停止医嘱以及未发药处方明细，并支持调用诊断管理。支持出院控制，包括是否有退费申请、退药申请未处理、有未停止医嘱、未发药处方、未录入出院诊断、出院原因。  16)支持出院结算。支持健康卡读取、医保划卡、卡号识别验证患者。支持单病种结算、精准扶贫接口、门特结算、医保同步结算、费用审核。支持出院结算费用清单查看打印。  17)支持作废出院结算。支持作废明细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18)支持中途结算。支持中途结算明细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19)支持欠费结算。支持欠费患者结算票据打印。支持欠费清单汇总，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0)支持患者住院综合信息查询，包括费用大类、费用汇总、费用明细、用药汇总、用药明细、材料汇总、材料明细、预缴情况、结算情况等。支持打印费用汇总清单和明细清单。  **7、医技管理工作站**  1)支持门诊费用登记。支持就诊卡、身份证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未缴费账单作废。支持调用费用模板，快捷录入费用。  2)支持门诊检验条码打印。  3)支持住院检验条码打印。  4)支持住院医技医嘱记费，支持批量记费。  5)支持住院医技检查患者手动记费，支持调用费用模板快速记费。  6)支持住院医技退费申请审核。  7)支持医技费用确认，支持打印确认报表。  **8、库房管理**  1)调整抗菌药物分级标识、抗肿瘤药物分级标识。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3)支持物资库管设置。支持物资存储位置设置。支持物资高低限设置，并支持物资高低限提醒。  4)支持物资明细查询。支持查询物资类别变更记录。支持查询物资价格变动记录。  5)支持通过供货商名称、供货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查询供货商，并支持查看供货商合同信息。  6)支持通过厂家名称/输入码查询生产厂家，支持查看生产厂家详细信息。  7)支持通过库房、管理物资、物资类别和拼音码查询物资库存，支持物资库存明细信息条件筛选显示，包括显示方式（按总库存/批号/唯一码，按全部/有库存/零库存）、入库时间、有效期、库存升序/降序，并支持查询结果打印和导出。  8)支持物资库存盘点。支持按照盘点方式（全部/位置/剂型）生成盘点数据。支持打印（盘点生成明细表/盘点分类明细表/可追溯物资盘点明细表）、导出、刷新盘点表数据。支持盘增库存为零的物资，支持选择物资显示当前库存数量。支持录入盈亏数量、盈亏说明，支持盘点完成、作废盘点表。  9)支持盘点信息审核通过/不通过/取消。  10)支持盘点后物资转存，并支持作废转存。  11)支持通过盘点日期、盘点库房和盘点人员查询盘点明细，并支持打印导出盘点数据。  12)支持失效/即将失效物资报警提醒，支持导出失效/即将失效物资信息。支持通过物资类别和失效日期统计库房失效物资，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3)支持通过物资类别和未使用月份统计库房呆滞物资，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4)支持物资调价。支持物资调价申请。支持新增、修改、保存和删除调价申请单及其物资调价明细。  15)支持调价申请审核通过/不通过/取消/作废。  16)支持采购计划编制。支持采购计划单及其物资明细的新增、修改、删除和保存。支持从物资低限中/采购合同中/以往计划中/周期用量中导入物资。支持修改采购计划  17)支持采购计划申请审核。通过/不通过/取消/作废。  18)支持采购计划发布。  19)支持采购计划汇总和明细查询，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0)支持物资入库，包括直接入库、捐赠入库、供货商入库方式。支持入库验收。支持按入库方式查询入库报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支持查询入库差额。  21)支持物资发放管理，包括请领发放、直接发放。支持发放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2)支持物资退库，包括请退退库、直接退库。支持退库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3)支持物资调拨管理，包括调入申请、调入审核、调入执行、调出申请、调出审核、调出执行。支持调拨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4)支持高值耗材使用管理，包括耗材备货执行、耗材临时入库、耗材备货发放、备货退回审核、备货退回执行。支持高值耗材备货发放和退回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5)支持物资出库管理，包括报损申请、报损审核、报损执行、退供申请、退供审核、退供执行、捐赠出库申请、捐赠出库审核、捐赠出库执行。支持按出库方式查询出库报表，并支持打印导出报表。  26)支持入出库款项统计查询。支持通过日期、类型（全部/采购计划/直接入库/退还供方）、统计类别（全部/未入账，未付款/已入账，未付款/已入账，已付款）、供货商名称和科室统计入出账款项明细信息。支持按入库单据/发票显示款项明细，支持选择入库单据/发票查看物资明细信息，并支持打印导出明细。  **9、病区/科室库房管理**  1)支持物资库管设置。支持物资存储位置设置。支持物资高低限设置，并支持物资高低限提醒。  2)支持物资明细查询。支持查询物资类别变更记录。支持查询物资价格变动记录。  3)支持通过供货商名称、供货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查询供货商信息，并支持查看供货商合同信息。  4)支持通过厂家名称/输入码查询生产厂家信息，支持选择生产厂家查看其详细信息。  5)支持通过库房、管理物资、物资类别和拼音码查询物资库存，支持物资库存明细信息条件筛选显示，包括显示方式（按总库存/批号/唯一码，按全部/有库存/零库存）、入库时间、有效期、库存升序/降序，并支持查询结果打印和导出。  6)支持物资库存盘点。支持按照盘点方式（全部/位置/剂型）生成盘点数据。支持打印（盘点生成明细表/盘点分类明细表/可追溯物资盘点明细表）、导出、刷新盘点表数据。支持盘增库存为零的物资，支持选择物资显示当前库存数量。支持录入盈亏数量、盈亏说明，支持盘点完成、作废盘点表。  7)支持盘点信息审核通过/不通过/取消。  8)支持盘点后物资转存，并支持作废转存。  9)支持通过盘点日期、盘点库房和盘点人员查询盘点明细，并支持打印导出盘点数据。  10)支持失效/即将失效物资报警提醒，支持导出失效/即将失效物资信息。支持通过物资类别和失效日期统计库房失效物资，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1)支持物资领用管理，包括领用申请、发放接收确认。支持打印领用申请单。支持作废领用申请。支持领用申请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2)支持物资退库申请。支持打印退库申请单。支持作废退库申请。支持退库申请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3)支持物资调拨管理，包括调入申请、调入审核、调入执行、调出申请、调出审核、调出执行。支持调拨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4)支持物资出库管理，包括报损申请、报损审核、报损执行、科室消耗物资申请、科室消耗物资审核、科室消耗物资执行。支持按出库方式查询出库明细，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0、药房管理**  1)支持门诊处方划价。支持按就诊卡号和姓名查询处方。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和保存门诊处方明细。支持保存处方模版和调用处方模版。  2)支持门诊处方发药、配药单打印和标签打印。支持勾选大屏显示、扫码打印呼叫、打印发药单、自动打印配药单、窗口开启和查询备份。支持药品调配人员登录，支持门诊医保读卡，支持语音通知。  3)支持门诊处方整退。  4)支持住院处方划价。支持按就诊卡号、姓名查询患者处方。支持保存处方模版和调用处方模版。  5)支持住院处方发药、住院处方批量发药。支持打印批量处方汇总、明细、汇总+明细单据。支持批量单合并，支持按病区合并批量单或合并选择病区批量单。  6)支持住院退药划价。  7)支持住院退药审核。  8)支持住院处方整退。  9)支持按科室、患者出院时间，查询出院时间段内患者的出院带药处方，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10)支持物资库管设置。支持物资存储位置设置。支持物资高低限设置，并支持物资高低限提醒。  11)支持物资明细查询。支持查询物资类别变更记录。支持查询物资价格变动记录。  12)支持通过供货商名称、供货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查询供货商信息，并支持查看供货商合同信息。  13)支持通过厂家名称/输入码查询生产厂家信息，支持选择生产厂家查看其详细信息。  14)支持通过药房、管理物资、物资类别和拼音码查询物资库存，支持物资库存明细信息条件筛选显示，包括显示方式（按总库存/批号/唯一码，按全部/有库存/零库存）、入库时间、有效期、库存升序/降序，并支持查询结果打印和导出。  15)支持物资库存盘点。支持按照盘点方式（全部/位置/剂型）生成盘点数据。支持打印（盘点生成明细表/盘点分类明细表/可追溯物资盘点明细表）、导出、刷新盘点表数据。支持盘增库存为零的物资，支持选择物资显示当前库存数量。支持录入盈亏数量、盈亏说明，支持盘点完成、作废盘点表。  16)支持盘点信息审核通过/不通过/取消。  17)支持盘点后物资转存，并支持作废转存。  18)支持通过盘点日期、盘点药房和盘点人员查询盘点明细，并支持打印导出盘点数据。  19)支持失效/即将失效物资报警提醒，支持导出失效/即将失效物资信息。支持通过物资类别和失效日期统计库房失效物资，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0)支持物资调价明细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21)支持物资领用管理，包括领用申请、发放接收确认。支持打印领用申请单。支持作废领用申请。支持领用申请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2)支持物资退库申请。支持打印退库申请单。支持作废退库申请。支持退库申请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3)支持物资调拨管理，包括调入申请、调入审核、调入执行、调出申请、调出审核、调出执行。支持调拨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4)支持物资报损出库管理，包括报损申请、报损审核、报损执行。支持报损出库明细查询，并支持打印导出查询结果。  25)支持药房窗口设置，包括增加、删除和强制关闭药房窗口、更改特殊窗口标志等。  26)支持按科室/医生、时间查询时间段统计药房工作量，包括医生的各类处方的开单张数、开单金额、处方比例，并支持打印和导出查询结果。  27)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28)门诊处方发药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29)住院处方划价调整处方权限管理功能，应用统一的处方权限管理。  30)住院处方划价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31)住院处方发药增加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32)增加住院处方批量发药  33)增加住院处方发药的生命体征、过敏信息等数据查询。  **11、统计管理**  1)支持门诊业务相关统计，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收入报表、门诊预存统计、门诊费用统计、费用收入统计、费用归属查询、减免费用统计、社保明细查询、门诊退费率统计、收费员工作量、门诊挂号统计、预约率统计、门诊流量统计、挂号类别统计、收治患者统计、就诊人次统计、病种人均费用排名、医生工作量汇总、门诊处方量统计、门诊交款表、统计结果可导出。  2)支持住院业务相关统计，包括住院收入报表、住院费用分类统计、住院费用分科统计、在院病人费用统计、疑似欠费查询、微信明细查询、收退预交查询、实时预交查询、欠费情况查询、贫困户报销统计、每日住院患者查询、每日在院费用统计、科室收支查询、科室收入对比、费用占比查询、费用归属查询、费用分类查询、出院病人费用统计、病人自付费用统计、病人欠费查询、病人费用分类查询、病人结算情况、住院欠费统计、入出院患者查询、结算费用分类统计、病房日报汇总、危急值处置查询、微生物送检统计、会诊数据汇总、操作员交款汇总、住院交款汇总、住院交款汇总（欠费）、统计结果可导出。  3)支持全院收入类统计，包括每日全院收入统计、医院收入统计、全院收入汇总、药品材料使用占比、收费项目汇总统计。  4)支持物资入出库业务相关统计，包括按品名查询出库、按品名查询领用单、科室出库汇总、科室领入汇总、质量验收报告、入出库工作量。  5)支持药品使用统计，包括手术室ICU药费统计、门诊处方平均金额、药品追溯统计、药房使用统计、处方量统计、药品使用排名、药品销售排名、大输液使用汇总、按药品查询处方、药品构成比统计、门诊大处方统计、基本药品统计、重点指标统计、药占比统计、销售差额查询 、特殊药品查询、未发药处方统计，统计功能有权限限制。  6)支持耗材使用统计，包括材料使用查询、高值耗材使用分析、门诊材料统计、高值耗材统计。  7)支持物资进销存统计，包括进销存报表、进销存台账、进销存明细账。  8)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  **12、系统设置**  1)功能调整为药品权限扩展设置，增加复制、导入设置，增加批量设置功能，增加时效设置,优化设置操作等。对处方权限进行细化扩展，以满足具体到药品的权限控制。  2)增加操作日志记录。  3)增加采集要求、适应症、作用、说明等维护项。  4)优化功能操作、界面等。  5)新增临床诊断设置功能，统一管理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候、中医证型、中医治法、中医舌脉、手术编码等系统编码。  6)增加成药处方权、中药处方权、制剂处方权、抗肿瘤药物分级权限、抗菌药物分级权限  **13、电子病历系统**  用户管理  1)提供创建用户角色，为各使用者分配独立用户名；  2)提供为各角色和用户进行授权并分配相应权限，提供取消用户，用户取消后保留该用户在系统中的历史信息；  3)提供创建、修改电子病历访问规则；  4)医疗机构管理：提供医疗机构维护；  5)科室管理：提供科室维护功能；  6)用户管理：提供用户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用户权限；  7)（模块菜单管理：提供维护模块菜单功能，包括模块配置、增加、删除、合并、排序等功能；  8)角色管理：提供角色管理维护功能；提供用户医疗组维护功能；  9)用户权限管理：提供用户与权限维护功能，包括批量维护功能。  字典管理   1. 提供各类字典条目增加、删除、修改等维护功能；字典按照医院要求共享。   字典维护  1)提供标准字典版本管理；  2)提供临床诊断分类字典维护功能；（根据17个子集进行梳理诊断类别，及文书涉及到的诊断类别。）  3)提供体温单体征项目字典维护功能；（增加体温单体征项目字典内容）  4)提供首页数据字典维护功能；（根据电子病历数据集第10条）  5)提供字典明细表维护功能；（权限控制：医务科）  6)提供医疗常用特殊符号维护功能；  7)提供‘ICD-10’诊断编码功能及更新维护功能；  8)提供ICD-9手术名称编码功能及更新维护功能；  9)提供手术字典维护功能；  10)提供科室非标准临床诊断转换为ICD-10标准诊断的提示功能；  11)提供诊断类别字典维护功能；  12)提供中医病名字典维护功能；  13)提供中医症候字典维护功能；  病历创建  1)提供电子病历唯一标识号码（住院号）创建，通过该标识号码可查阅患者本次诊疗期间的电子病历相关信息；  2)支持调用医院的患者主索引系统，能够获取每位患者的唯一主索引，并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驻地地址等）；  3)从患者病案首页自动提取诊断信息，并将其归入诊断历史进行管理的功能；  4)按照卫生部《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创建住院病历各组成部分病历资料的功能，并自动记录创建时间（年、月、日、时、分）、创建者、病历组成部分名称；  5)提供住院病历创建信息补记、修改等操作功能，对操作者应当进行身份识别、保存历次操作印痕、标记准确的操作时间和操作者信息（功能可配置权限）；  病历模板  1)提供统一的模板管理及应用体系，模板的定义及管理能够通过权限进行整体管理；  2)支持用户自定义病历模板，并对创建模板进行权限管理，能够对用户创建的模板进行授权使用；  3)提供对病历模板的使用范围进行分级管理的功能，病历模板使用范围包括：创建者个人、科室、全院；  4)提供创建结构化模板功能，结构化模板至少包含单选项、多选项、必填项、填空、不可修改文本等元素；  5)提供模板中定义自动宏替换元素功能，宏替换元素可用于在病历记录中经常出现的患者姓名、性别、主诉等内容；  6)提供结构化模板中，对结构化元素设定录入方式、取值范围、校验规则等属性功能；  7)支持目录维护，目录支持层级关系，可维护多级目录；  8)页眉页脚内容维护，和病历书写一样，支持数据元以及数据元相关特性并支持病历编辑器的相关功能。  9)支持文书类型的增删改查；  10)支持病历书写目录的增删改查。  11)提供临床病历文书分类维护功能；  12)提供数据元素维护功能；  13)提供按模板类别、科室维护模板的功能；  14)提供内容维护功能，与临床相关的关键词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15)提供表格病历维护功能，提供表格病历制作，支持表格的拆分与合并，表格的大小，宽窄等调整。支持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妇产科、眼科专科表格病历设置。  16)支持模板字号大小、字体、颜色的编辑与修改。  17)支持模板增删改查；  18)支持查看模板内容；  19)支持模板审核功能。  住院部分  通知公告  1)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浏览功能；  2)消息中心  3)日常工作消息，医生登录系统后，消息系统能够围绕临床诊疗的消息进行提醒；  用户操作  1)用户信息，显示当前登录用户的相关信息；  2)用户设置，进行用户相关设置；  3)修改密码，提供用户修改密码功能；  病人管理  1)病人视图，系统具备专门的病人列表视图；  2)病人卡片，提供床头卡模式显示，显示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3)病人检索，支持通过患者姓名、床位、住院号、身份证号等进行模糊查询；  病历书写  文书书写  1)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浏览功能；  2)支持医疗文书管理功能，包括两种文书状态：已保存、已提交；  3)支持未完成文书提示功能，系统自动对未完成的时限类监控项目和书写次数类监控项目进行提醒；  4)支持缺陷整改通知功能，系统自动将质控医生发送的质量缺陷整改通知到医生工作界面；  5)支持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  6)支持医嘱信息写回病历任意位置功能；  7)支持多媒体病历展现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能在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实现了病历内容图文混编的格式；  8)提供包含展现样式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和保存功能；提供所见即所得的病历记录录入编辑功能；  9)提供结构化（可交互元素）模板辅助录入，并在病历记录中保留结构化模板形成的结构；可自定义病历结构与格式，支持结构化病历的书写，能够自定义病历结构化数据字典、病历结构化元素，能够在病历模板制作过程中快速引用结构化元素、可对结构化元素进行逻辑属性设置。  10)结构化模板书写录入应用，能够支持医护人员在病历书写过程中的结构化录入选择，可对部分录入缺失信息通过颜色区分来提醒病历书写人员，同时能够在病历录入过程中进行逻辑引导。  11)提供病历自由文本录入的功能，提供字体、字号、上标、下标、粗体、斜体、下划线等基础文字编辑功能；  12)提供结构化点选录入功能，科室医生根据病种调出结构化模板，元素种类有单选元素、多选元素、录入提示元素、格式化元素及固定文本元素、单选框元素、多选框元素等；  13)提供按照病历组成部分、内容和要求，根据电子病历系统中相关数据，自动生成住院病历部分内容的功能，如：入院记录中的主诉和生命体征数据可以引用到首次病程记录中；  14)提供外部数据引用，可直接将数据引用至病历中，如门诊检验检查、处方等;  15)提供表格病历：医生可将表格病历进行预设，在病历书写过程中以模板的形式进行快速引用和编辑；  16)同意书：填写各类同意书内容，包括医保病人特殊用药及治疗同意书、手术审批单、手术同意书、治疗同意书、麻醉同意书、输血同意书、贵重药品知情同意书等，并能够打印存档；  17)支持图形、图像、外部表格、分割线插入；  18)提供三级检诊功能，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修改痕迹；  19)特殊表达式：支持病历书写过程中的特殊表达式应用，特殊表达式（如月经史、牙齿标注、胎心位置、突眼等）、特殊符号和上下标；  20)提供输入助理，提供病历输入助理维护及浏览功能；提供医疗文书书写过程中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如：℃，℉，‰，㎡，mol等（不允许医生自行创建），提供上、下标功能、支持对文字的上下标功能；  21)提供在住院病历指定内容中复制、粘贴患者本人住院病历相同信息的功能；  22)检查检验同步，提供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文书的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医生可根据病情描述需要，自主选择检查、检验报告数据直接将准确的数据插入到病历中任意位置；  病历留痕  1)提供病历留痕功能，段落完成后，上级修改病历时能够自动留痕，记录时间、修改人、职称等信息；  2)提供病历记录按照用户修改权限管理，允许上级医务人员修改下级医务人员创建的病历记录；  诊断管理  1)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浏览功能；  2)支持调用ICD-10疾病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3)支持调用常用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4)诊断开立：支持快速的诊断查询获取，提供自定义临床诊断录入功能；  5)历史诊断：可查询病人既往诊断；可快速引用历史诊断；  6)常用诊断：提供调用个人、科室常用诊断字典库录入诊断的功能；  7)诊断同步：与HIS对接口，能够同步HIS系统的诊断信息；  8)诊断插入病历：根据录入的诊断自动生成样式并插入到病历。  医学量表  1)支持医生书写病历过程中使用到的医学量表：  2)儿科类，新生儿行为神经评分表、小儿危重评分表  3)风湿类，类风湿关节炎患者病情评价(DAS28评分)  4)脊椎类，脊柱损伤Ashworth评分表、颈椎退行性疾病颈椎JOA评分、腰椎退行性疾病及骨松骨折ODI评分  5)精神类，抑郁自评量表（SDS）、焦虑自评量表 (SAS)、汉密顿焦虑量表HAMD、杨氏躁狂量表YMDS  6)神经类，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7)心理类，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ADL  8)心脑血管类，ABCD2评分量表、CHADS2评分量表、蛛网膜下腔出血WFNS分级  数据调阅  1)提供病历文书浏览查询功能；  2)提供查询历次的住院病历、住院医嘱、检查检验等信息；  3)提供申请单记录，提供检查、检验报告浏览功能；  4)提供医嘱记录，提供医嘱信息浏览功能；  5)提供其他记录，提供其他医疗信息浏览功能。  病历保存  1)病历保存签名，能够支持电子病历签名，同时能够支持电子签名应用；  2)病历加密保存：使用国密办授权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压缩加密存储；  3)病历保存数据拆分：能够按照CDA规范拆分成标准数据；  4)病历保存数据交换：生成可信文档以供区域数据交换。  病历打印  1)提供电子病历打印预览、接续打印；  2)提供电子病历记录按照最终内容（不含修改痕迹）打印；  3)提供将一次就诊的病历资料全部或部分进行批量打印；  4)提供打印电子病历中指定医疗记录。  病历权限  1)病历权限控制，支持病历编辑、删除、完成等权限控制:  2)病历解锁,支持对状态为编辑的病历进行解锁，以便其他临床人员对病历进行编辑；  3)病历封存,支持病历封存，锁定其编辑权限，在一定时间内不允许任何人进行病历编辑；  4)临时病历申请,当患者需要会诊或紧急处理时，可申请病历浏览及使用权限;  5)病历召回管理，提供病历召回申请、审核功能；  6)病历授权管理，支持对临床医生进行跨科权限管理；  病历质控  质控设置  1)提供病案评分标准维护；  2)病案评分分类维护；  3)提供基础自动质控项目维护功能；（自动质控项目为时限类项目和书写频次类项目；  4)维护评分项和质控点的关系；  5)提供病历节点内容非空质控设置功能；  6)提供性别特征字典质控项目维护功能；  7)维护病案首页的验证点；  8)维护基础质控点。  9)支持逻辑质控设置。  10)支持文书中冲突性词语设置与配置。  医生质控  1)手动质控：手动选择病人进行质控；  2)自动质控：设置定时任务，定时质控；  3)质控任务查看：查看质控任务及质控结果；  4)病历评分：对病历及相关数据进行评分；  5)质量自评：提供医生质量自评功能，医生自主对管床患者的病历文书自查，系统自动进行评分，并提示医生扣分项目。  科室质控  1)科室评分：提供科室级调整终末质量评分功能，显示本科室内出院患者终末评分项目，科室质控人员可以对扣分项目进行调整；  2)环节质控：  3)提供科室级病历环节质控功能，科室质控医生对本科室内的在院及出院未签收的患者病历进行检查，发现病历缺陷的同时发送缺陷整改通知；  4)提供病历整改确认功能，科室级病历缺陷质控追踪，对环节质控发出缺陷整改通知的病历，修改后的追踪检查确认。  院级环节质控  1)提供环节质控患者基本信息列表查询功能；  2)提供环节手动质控功能，院级质控医生按病历列表对在院患者或出院未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环节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到临床。  质控追踪  1)※病历质控管理能够以消息的方式来告知医生，医生通过消息系统可直接获取相关的质量缺陷问题，通过消息系统可直接定位相关的问题病历。同时还能够对修改过程进行意见反馈。能够对病历的质控结果及修改记录进行查看。  病案终末质控  1)提供出院已签收患者列表查询功能；  2)提供病案终末质控评分功能，按病历列表对出院已签收患者进行病历内容的终末检查，发现内容缺陷的同时发送整改通知将缺陷的病历打回到临床医疗工作界面修改。  院级评分  1)提供质控评分调整功能，院级质控人员根据病历实际情况对患者的扣分项目进行调整。  2)※提供院级病历评分维护，能够根据病历评分单项否决、书写基本原则、首页质控评分项、住院记录质控评分项、病程记录质控评分项、出院死亡记录质控评分、其他质控评分点进行相关设置。可对每一个评分点进行评分项类型项目、评分项等级、评分项名称、扣分数、扣分单位、是否启用等进行维护设置。  质控标准  1)支持多版本质控标准切换，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  2)支持质控项目自定义，可在国家标准、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基础上进行修改；  3)支持按病历文书类型设置质控项目；  4)支持自动质控设置（限制时间限制类和书写频次类）；  环节质控  1)支持多个环节质控角色：上级医生、质控员、科主任、质控部门；  2)支持质控通过、打回、记录等操作；  3)支持质控人员、病历缺陷、质控时间等质控记录查看；  4)支持书写时限自动质控，系统自动监测并发送消息提醒医生；  终末质控  1)支持质控通过、打回、记录等操作；  2)支持质控人员、病历缺陷、质控时间等质控记录查看；  3)支持质控人员进行质控操作后系统自动发送质控缺陷提醒医生。 |
| 3 |  | （三）说明  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证明材料应为：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厂家证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输血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输血管理系统建设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总体要求** | **技术要求** | | 1 | 建设目标 | 1、B/S架构；  2、根据医院输血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系统以用血申请单为主线，实现临床医生用血申请、临床医生用血审批、临床护士用血执行、临床护士用血确认、临床护士用血反馈等流程管理信息化；以血标本为主线，实现标本管理信息化；以血制品为主线，实现血制品流转、使用、回收、销毁、报废等信息化处理；  3、根据医院发展的要求，能够支持多个输血管理系统部署，支持医院多个院区共用一个数据库，多个院区输血科（血库）单独出入库，查询，统计；  ※4、完全满足医院电子病历测评四级输血要求，并协助医院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四级评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 | 可以扩展外部系统接口 | 临床工作站支持嵌入第三方系统，支持和HIS系统、平台、血站等多种接口以多种方式（web service、DLL动态链接库等）对接，实现数据交换； | | 3 | 支持医院多个输血管理系统部署 | 1、支持医院多个院区公用一个数据库，多个院区输血科单独出入库，查询，统计；  2、支持管理员设置权限，可跨院区查询和统计等功能。 | | 4 | 全流程闭环管理理念 | 1、系统以用血申请单为主线，实现临床医生用血申请、临床医生用血审批、临床护士用血执行、临床护士用血确认、临床护士用血反馈等流程管理信息化；  2、以血标本为主线，实现标本管理信息化；  3、以血制品为主线，实现血制品流转、使用、回收、销毁、报废等信息化； | |
| 2 |  | **二、智慧输血系统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功能说明 | | | | 输血科工作站 | 入库管理 | **※**入库信息：支持录入血液成分信息，包括：供血单位、血液品种、血袋号、ABO血型、RhD血型、数量、单位、采血日期、失效日期、血袋冰箱、血袋位置、仓位位置、血辫冰箱、血辫架号、血液包装、溶血情况、标签完整、制备工艺、采血单位、运血箱温度、血站取血人等； | | 入库方式：支持血袋条形码扫描、导入等方式进行入库操作； | | 入库核对：支持血液入库时通过对血型、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存入库存； | | 血型复核：支持入库血液进行逐个、批量或抽检的方式进行血型复核； | | 入库查询：支持入库界面能快捷查询某段时间内容入库明细和汇总信息； | | 自体血入库：支持异体血和自体血分开入库； | | **※**专用血液标识：支持入库血袋标记专用血液标识，供特殊保障使用，临床不能查询这部分血液库存 | | 标本管理 | 标本核收：支持对临床送来的标本进行扫码核收，记录采血人及时间、复核人及时间、送出人及时间、送达人及时间、和核收人及时间； | | 标本拒收：如果临床送来的标本不合格，支持对其进行拒收，拒收需录入拒收原因，同时向临床推送拒收消息； | | **※**输血相容性检测：支持对标本的ABO正反定性、Rh血型、Rh分型、抗体筛查、抗人球蛋白以及交叉配血等试验内容进行检测，支持项目动态可配； | | 检验报告：支持打印血型鉴定的检验报告单； | | **※**费用管理：支持对标本检验涉及的费用（抗体筛查、血型鉴定费用等），进行计费和退费，支持按动态配置的检验项目绑定费用，以便自动计费； | | 标本销毁：支持对过期标本的销毁，支持批量销毁和撤销； | | **※**标本历史回顾：支持查看患者本次及历次标本详情，支持显示标本闭环时间轴； | | 标本查询：支持按采样时间、核收时间、销毁时间对患者标本进行综合查询； | | 申请单管理 | 申请单接收：支持自动获取、检索信息或通过条形码扫描方式接收临床输血申请单，实现申请信息条码唯一标示管理，可颜色区分申请单类型（常规、备血、紧急、自体、异型、手工等）和大量用血标志等； | | 申请单审核：支持对临床各类申请单（常规、备血、紧急、自体、异型、手工等）进行审核，若审核不通过记录不通过原因，并将审核状态通过消息反馈临床。支持对申请单进行快捷扫码审核； | | **※**申请单指标核对：支持同屏查看患者血型指标、输血前指标、血液传播、血栓弹力图的检验结果，以及提供各指标的知识库说明，另外支持动态扩展指标项目组； | | 申请单查询：支持申请单号、登记号、住院号、病人姓名相关信息的快速检索定位；能显示申请单数合计；支持申请单类型选项，能快速查看不同类型的申请单； | | **※**患者输血360详情：支持能够回顾性查看病人既往输血史信息，能集中展示申请单时间轴及申请相关的集成文书信息（如申请单、同意书、输血前评估、输血记录、输血不良反应等）； | | **※**电子病历集成：支持集成查看HIS电子病历，支持以多种形式集成（如客户端、浏览器）电子病历功能； | | 申请单打印：支持输血科补打临床输血申请单，可权限设置； | | 绿色通道：针对外院长期输血患者或异常紧急患者，支持通过绿色通道方式在输血科建立手工申请单，完成后续配发血及输注流程； | | 申请单样式：支持申请单以直观的方式展现，方便输血科按纸质申请单内容方式核对申请信息； | | 配发血管理 | 交叉配血：支持扫描血袋条码方式进行交叉配血；配血过程中配血信息可以根据品种设置配血方法、主侧、次侧、配血结果、Rh分型、Rh分型结果等信息的默认值结果，也可以进行修改；支持一血多配的标志显示及快捷查询；支持血袋按品种决定是否进行抗筛试验； | | **※**特殊血型管理：支持疑难血型、稀有血型管理。如亚型和分型的记录和提示； | | 支持查询历次配血记录；包括历史输血明细、历史检验明细、特殊血型明细； | | **※**费用管理：支持根据医院规则设置配血、发血过程中涉及的血费、储蓄费、分装费、辐照费、滤白费、病毒灭活费、互助金、材料费等，实现自动计费和手工编辑计费。支持由医院自己创建组合血费； | | 费用查询：支持该申请单费用汇总查询，支持按血袋查询费用，以便核对是否漏费。 | | 流程操作：支持保存配血、取消配血、保存发血、取消发血等操作； | | 血袋标签：支持血液发放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和二维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输注核对； | | 配发血打印：支持打印配血单、发血单分开打印和合并打印；支持同出库单一起打印； | | 打印格式：支持配血单、发血单的自定义格式；可根据成分血、血液同型来区分打印不同的单据内容。 | | 临床取血 | 临床取血：支持单袋或批量取血； | | 临床取血出库：支持系统对临床取血单及备血完成血袋通过扫描条码方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发血，记录取血及发血人员交接信息； | | 不良反应处置 | 不良反应查询：支持查询临床已填写的不良反应，临床医生处置不良反应后有消息推送到输血科，方便及时处理； | | 不良反应处置：输血科处置临床登记的不良反应，输血科进行处置并意见填写（包括复查血型、不规则抗体筛选、重复交叉配血、其他实验结果）； | | 不良反应上报：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医务科； | | 血袋回收 | 血袋回收：支持对于临床收集送回输血科的血袋进行条形码扫描确认回收，实行血袋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支持批量选择回收和打包回收； | | 回收查询：支持能快速查看待回收血袋和已回收血袋，以及科室血袋回收率；  实现已回收血袋的导出； | | 标本销毁 | 标本销毁：支持标本扫描销毁，记录销毁人和销毁时间。 | | 销毁查询：支持查询待销毁及已销毁标本信息，支持批量销毁标本； | | 预警管理 | 库存预警：支持库存高低限的预警，可根据品种配置高低限量。 | | 效期预警：支持血液失效预警，可配置失效预警提示时间； | | 回收提醒：支持消息提醒待回收的血袋； | | 不良反应提醒：支持消息提醒不良反应病人及时处置。 | | 申请单驳回提醒：支持临床提醒输血科驳回的不合格申请单。 | | 标本驳回提醒：支持临床提醒输血科驳回的不合格标本。 | | 紧急输血提醒：临床有紧急输血申请，支持消息及时发送输血科； | | 取血提醒：输血科备血完成后消息提醒临床取血； | | **※**特殊提示：病人配发血过程中若有历史特殊血型、疑难输血史进行弹窗提示。 | | 环节监控 | 支持对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行实时指标监控：当日紧急申请单数、当日已采集未送达标本数、当日送检超时标本数、备血完成未取血数、血制品送出未签收数、发血4小时未输注完成数、发血24小时未回收血袋数、不良反应例数； | | 费用管理 | 提供血液基础资料绑定费用的功能，在完成标本复核、配血、发血时可自动生成相关费用，减少人为干预； | | 提供输血相关检验和配发血等过程中的计费、退费、查询费用功能； | | 支持标本检验、配发血独立计费。 | | 特殊出库 | 取消入库：支持对血袋取消入库，记录取消人和取消原因。 | | 报废出库：提供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支持按临床或输血科发起的报废审批流程报废出库； | | 退回血站：支持血液退回血站，记录退回人和退回原因；支持与血站接口，进行血液退回操作； | | 血液调拨（支持一院多区） | 血液调出：支持跨院区、跨机构血液调出。 | | 血液调入：支持跨院区、跨机构血液调入。 | | 调入调出查询：支持调入、调出单查询； | | 临床退血 | 临床退血：支持输血科进行临床退血操作，可控制退回时间范围； | | 试剂管理 | 支持试剂入库、打印入库单； | | 支持试剂查询与出库，打印出库单； | | 支持专门的试剂标签设置与打印，实行条码管理； | | 具有试剂品种、字典信息维护功能； | | 支持试剂库存汇总查询； | | 室内质控管理 | 支持室内质控字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质控仪器、质控试剂、质控项目、质控检验项、质控检验值； | | 支持室内质控按定性或定量进行质控数据管理； | | **※**支持制定室内质控计划； | | **※**支持室内质控模板进行自定义设置，可根据不同质控项目定制质控单模板； | | 自体血管理 | 自体采血计划审批：支持审批临床申请的自体血采血计划，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需填写不通过原因并返回消息到临床； | | 自体血条码：支持按自体采血计划单生成自体血条码信息； | | 自体血入库：支持对自体血生成自体血唯一条码，打印并粘贴在血袋上扫描入库； | | 交接班管理 | 交接班登记：支持对血液库存、血液出入的交接登记；支持对设备的交接登记，设备交接项可动态配置； | | 系统设置 | 科室、人员设置：自动同步HIS操作员、科室等基础字典信息，设置系统使用操作员，与HIS进行关联对应； | | 机构设置：支持一院多区管理模式，多机构设置，满足区域用血。 | | 血液综合维护：设置血液的品种、HIS应该医嘱、国标对码、配发方式及结果、效期设置、血液费用组合绑定； | | 科室归类设置：对科室进行归类以便于计费等操作； | | 费用归类设置：对项目进行归类，形成组合套餐，方便计费等操作； | | 报表维护设置：支持输血流程中涉及到的各表单的格式自定义设置。 | | 单病种知识库：支持对单病种知识库进行维护管理； | | **※**检验项目知识库：支持检验项目知识库管理； | | **※**文档和常见问题管理：支持各类文档的上传并能在各个工作站查阅下载；支持对系统常见问题的维护管理和展示； | | 系统权限设置：支持对功能进行权限控制；可分角色、模板操作员进行批量设置； | | 通用查询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询：  血制品库存明细查询  血制品库存分类汇总查询  血制品库存规格汇总查询  血制品库存成分血汇总查询  血制品入库明细查询  血制品入库分类汇总查询  血制品入库成分血分类汇总查询  血制品出库明细查询  血制品出库分类汇总查询  血制品出库成分血分类汇总查询  血制品出库比例汇总查询  患者血型分布统计  血制品状态查询  申请单综合查询  申请单用血情况查询  不良反应综合查询  输血后评价综合查询  配血报告综合查询  血型复核及交叉配血记录查询  RH阴性血查询  血袋状态及时间轴闭环查询  抗体筛查阳性查询  手术用血查询 | | 数据统计 |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统计分析功能/指标：  每千单位专业人员数  申请单合格率  千输血人次不良反应例数  手术台均用血量  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  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  输血质控指标统计  输血质控指标基础数据填报  科室紧急用血比例  科室成分血比例  科室人均用血统计  科室用血统计  血液类别人均用血统计  血液类别次均用血统计  患者用血汇总  科室申请单合格率统计  科室知情同意书签订率统计  不同范围红细胞压积申请单统计  科室不同用血级别申请单数统计 | | 输血科首页 | 综合实时展示输血科重点业务数据，能有效的提供科室数据分析包括：待办（待审批申请、待核收标本、待回收血袋、不良反应等）、库存预警、效期预警、科室用血统计、本月医生用血量、近7天红细胞用量统计等； | | 其他功能 | 支持各工作站按配置锁屏功能； | | 支持切换站点功能； | | **※**支持个性化菜单配置功能； | | 支持修改密码； | | 医生工作站 | 医生首页 | 支持医生常规操作如申请开单，支持对申请单的查看详情及更多操作。支持待办事项处理（待审核、待反馈、待补流程、待评价），可通过待办快速处理业务。  **※**输血患者360：可支持医生快捷查询输血患者的全流程记录，从知情同意书到输血后评价的所有业务节点以时间轴的方式体现，有血袋和标本的地方也需要能看到闭环时间轴； | | 输血前评估管理 | 输血前评估：支持填写病人输血前的基本资料和体征状态；支持输血前检验指标项动态可配置； | | 合理性判断：支持根据预设输血指征规则进行合理性判断和提示； | | 输血知情同意书 | 同意书流程：根据医院要求为确保同意书的签订合理性，需先开同意书再开申请单，紧急情况下需报医务科备案，可事后补同意书； | | 同意书类型：支持普通输血、紧急输血、自体知情同意书，可自定义模板内容；支持开具血浆置换同意书； | | 同意书展示：支持同意书和申请单展示在同一个流程界面下，指引医生进行流程化操作，并方便查看； | | 用血申请 | 规范要求：支持根据85号令预设规则，自动判断医师输血申请权限，实现医师输血申请分级管理；关于判断值，如800ML，1600ML可以做到预设值，同时也可由医院自定义设置，从而满足将来界定值的发展变化；通过申请血液类型的申请量进行分级审核，根据政策规范要求，达到相应级别后分别提交给对应环节进行审核； | | 申请类型包括：常规用血、备血申请、紧急用血、自体申请、异型申请等； | | **※**检验项目：支持自动调取输血前相关检验指标，动态配置组合项目，如血型指标、输血前指标、血液传播、血栓弹力图的检验结果；可根据参考值范围显示不同的颜色。可通过知识库查询检验项目指标的临床意义，查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属类别、参考范围、影响因素、相关试剂等，辅助医生根据指标结果合理开单； | | 用血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基本信息，输血性质、拟输血方案、申请类型、临床诊断、输血史、输血不良反应史、妊娠史、药物过敏史、输血前用药、预定用血开始和结束日期、预定用血成分、输血目的、标本确认、输血治疗同意书签订、手术名称、手术等级； | | 申请血液品种：可根据预设规则，用输血目的对申请品种内容进行过滤；  血液库存状况：可以根据医院要求显示充裕度，或者显示具体的数值；  支持查看患者历次输血； | | 用血申请医嘱：支持用血申请提交后自动生成申请医嘱回传HIS系统，减少重复开医嘱工作； | | 信息共享：支持自动关联本次在院期间的输血知情同意书，系统自动调取本次在院期间的最近一次的相关检验结果和输血史、妊娠史等历史相关信息； | | **※**申请状态管理：支持输血申请状态如申请状态、审批状态、终止状态等实时显示；  支持对申请单的提交、撤销提交、终止； | | 紧急用血申请：根据医院情况支持危重症患者紧急用血申请，确保患者及时用血，对于输血前评估、分级审核等不做系统控制，可事后来补流程，对于未补流程的情况需要消息提醒医生； | | 审批管理：  A、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判断临床用血是否符合大量用血标准，并实现的逐级审批功能；  B、支持可以通过系统控制，如后一级未审批的情况下不能进行申请单打印，也要满足紧急用血除外的管理方式； | | 自体血管理 | 自体血采血计划：支持临床填写自体血采血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一般状况、血型、输血史、预计术中出血量、输血指针等； | | **※**贮存式自体血：支持自体采血计划从生成及审批的流程管理； | | 输血记录 | 输血记录：支持医生查看护士填写的输血记录，并可填写医师记录； | | 用血评价 | （1）支持对输血效果评价内容录入与管理；  （2）支持获取LIS的输血后检验结果，可进行输血指标对照，完成输血后效果评价；  （3）支持向电子病历回写病程记录；  （4）支持根据患者体征和检验指标，系统自动绘制曲线图； | | 不良反应处置 | （1）支持不良反应登记与处置，及时上报输血科和医务部门；支持由护士作为报告者在输注过程中或输注后填写不良反应，再由医生处置；  （2）支持选择单袋或多袋血液填写不良反应；  （3）填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不良反应类型、严重程度、治疗措施、处置结论等； | | 护士工作站 | 护士首页 | **※**支持待办事项处理（如待签收、待输注、待反馈、待回收等），可通过待办快速处理业务。支持用血和采样登记的快捷操作； | | 标本管理 | （1）支持合血标本登记、复核和标本送出； | | （2）支持合血标本条码打印； | | （3）支持合血标本作废； | | （4）支持标本号三种生成模式，可分别由输血系统、HIS系统、手工填写生成； | | （5）支持输血系统管理标本、医院HIS系统管理标本、医院PAD系统管理标本三种模式结合； | | 取血、签收 | 临床取血：支持输血科配血后自动发送消息到临床，通知护士取血，护士打印取血单到输血科取血； | | 血袋签收：血袋到临床后，支持护士扫码或手工选择；支持签收时双人核对；支持血袋批量签收和单袋签收； | | 输注记录 | （1）支持血袋单袋或多袋输血前核对，支持打印核对单；  **※**（2）支持输注巡视列表的流程节点、生命体征等内容项动态可配置；  （3）支持输血巡视列表的流程节点可按血制品成分配置；  （4）支持输注巡视过程中填写不良反应； | | 血袋回收 | （1）支持临床将血袋送回输血科回收；  （2）支持临床直接回收血袋；  （3）支持临床打包血袋，送回输血科； | | 不良反应登记 | （1）支持不良反应登记，及时上报医生进行相关处置；  （2）支持护士在输注巡视过程中及时填写不良反应；  （3）支持不良反应登记的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节点、麻醉状态、是否停止输血、反应调查结果、反应处置内容等； | | 医务科工作站 | 审批设置 | 支持医务科设置三种审核模式，分别是：手动审核、全时段自动审核及非工作时段自动审核。开启自动审核；设置自动审核时间段（全时段和非工作时段）和审核人； | | 审批管理 | 同一患者24小时内申请备血累积≥1600ml时，系统自动判断并进入审批流程并生成大量用血审批单通知，最终交由医务科审批； | | 消息管理 | | （1）支持核准签发紧急申请单提醒输血科接收；  （2）支持核准签发普通申请单提醒输血科接收；  （3）支持大量用血消息提醒；  （4）支持全院接收输血科通知；  （5）支持不良反应相关消息；  （6）支持输血科接收标本不合格提醒护士；  （7）支持输血科完成配血提醒护士打印取血单；  （8）支持输血科驳回申请单提醒医师； | | 外部接口 | |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需提供与医院HIS、LIS、EMR（或平台）接口对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 |
| 3 |  | （三）说明  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证明材料应为：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厂家证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

采购包2：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

采购包2：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采购包2：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项目实施地

采购包2：

项目实施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对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对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1.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可以使用签章文件直接打印），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PDF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南郑大道南300米（南郑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楼）。 3.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电子签章）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内容自拟并电子签章） 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5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6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3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5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6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标“※”技术服务要求需附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证明材料应为：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厂家证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标“※”技术服务要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扣2分，扣完为止。 | 4.0000 | 客观 |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
| 整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计划；③服务保障措施；④系统调试方案；⑤管理制度；⑥项目验收方案；⑦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7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2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维保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维保方案，包括①日常维保介绍；②维保目标；③维保工作内容；④维保流程及管理；⑤维保优化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标准。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交付采购方后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系统如出现不能正常工作、出现系统不运转等情况的维护及响应解决方案⑥售后服务承诺。 二、赋分标准： 3.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6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4.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一、评审内容：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1份得2.5分，满分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1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标“※”技术服务要求需附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证明材料应为：产品彩页或系统截图或厂家证明或检测报告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标“※”技术服务要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与之对应扣1分，扣完为止。 | 23.0000 | 客观 | 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
| 整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进度计划；③服务保障措施；④系统调试方案；⑤管理制度；⑥项目验收方案；⑦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7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21.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维保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维保方案，包括①日常维保介绍；②维保目标；③维保工作内容；④维保流程及管理；⑤维保优化方案。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①突发事件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标准。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人员；③系统如出现不能正常工作、出现系统不运转等情况的维护及响应解决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明确，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较明确，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合理，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较合理，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一、评审内容：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4.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4.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10%)]×1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如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标“※”技术服务要求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